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2號

聲請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相對人 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明源

格籜綠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0樓  
之0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信博

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美絲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

01 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  
02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 
05 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  
06 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  
08 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0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5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8 鳳山簡易庭

19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0 附表：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09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9月25日	8,88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19日	FK000000-0
002	113年1月3日	34,8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19日	FK000000-0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3 狀申請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